

金融城起步区 AT091007 地块项目污水管线
迁改工程施工（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广建国际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12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5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46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6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另册）	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63
第六章 图纸（另册）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101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另册）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广建国际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12楼</u> 联系人： <u>杜工</u> 电话： <u>020-83273034</u>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边北路575号四楼</u> 联系人： <u>陈工</u> 电话： <u>020-83822232</u>
1.1.5	项目名称	<u>金融城起步区AT091007地块项目污水管线迁改工程施工（第二次）</u>
1.1.6	建设地点	<u>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T091007地块</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国有资金，100%</u>
1.3.1	招标范围	<u>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T091007地块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以南，车陂南地铁站西南侧、江源半岛与花城大道北侧。地块内现状污水管线有自地块西北向南经地块南侧向东敷设的d1800污水管（2014年设计迁改），其上游承接员村五横路d1800污水管及黄埔大道北侧过路的d1600污水管汇流的污水，最终流到猎德污水厂。</u> <u>本项目一期工程：将2014年迁改的d1800污水管沿金融城地块北侧及地块东侧车陂路进行永久迁改，以避让金融城AT091007地块开发。本项目以先建后废为原则，待新管敷设完毕后，再废除地块内原影响管段。</u>

		<p>本项目二期工程：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处员村五横路与黄埔大道交叉口至简下涌段由现状 d1800 污水管，因其下潜污水管于 2014 年起步区建设，将其迁改至简下涌附近，使员村五横路与黄埔大道交叉口至简下涌段污水管形成逆坡管，亟需改造，将其进行顺坡调整，接驳回原下游污水管，以确保员村五横路及周边污水能正常排放至该井，确保污水系统功能的正常发挥。</p> <p><u>（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u></p>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u>180</u>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u>2022</u> 年__月__日</p> <p>计划竣工日期：<u>2022</u> 年__月__日</p>
1.3.3	质量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优良</p>
1.3.4	承包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单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u>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预算包干费包干。</u></p> <p><u>最终结算以市土发中心或具备相应资质的审核单位审核为准。</u></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须同招标公告一致）	<p>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投标人资格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p>
1.4	资格审查方式	<p>电子化资格后审</p>

1.9.1	踏勘现场	<p>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p> <p>现场详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AT091007 地块；</p>
1.11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2.2	招标答疑	<p>提问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p> <p>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疑。</p> <p>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p>
2.3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p>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注：备标时间为 20 日以上的，应在投标截止前 15 天发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通知；备标时间缩短为 10 日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发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通知。）</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24937995.54 元。</p> <p>本工程投标总价应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非竞争性费用。本工程非竞争性费</p>

		<p>用：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760094.27元，暂列金额为：∟元。</p> <p>其他详见招标控制价公布函，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3.2.4	成本警示价	<p>成本警示价为 23691095.76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95%设置为成本警示价）（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确定成本警示价相应于最高投标限价的<u>比例。</u>）</p>
3.3.1	投标有效期	<p><u>90</u>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p>
3.4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按以下方式递交： 投标保证金：20 万元，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u>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转账、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u> <u>2、如采用现金、支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其他有关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020-28866000-4。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u> <u>3、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需开具给招标人。</u> <u>（1）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形式递交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 <u>（2）若以纸质形式递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u> </p>

		<p>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上述金额，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注：未按本条款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p>
4.1.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p>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p>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3、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项目交易活动安排。</p>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p>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注：由招标人自行选择 60 分钟或 30 分钟），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u>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u></p>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评标系统等）”。</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p>

		<p>(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5.1.1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u>3、补救方案</u></p> <p><u>(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u>(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u>(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开始时间：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年 月 日 时 分。</p> <p>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p> <p>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项目交易活动安排。</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	评标办法	<p>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p> <p>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p>

		<p>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的，则全部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若合格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p> <p>进入定标阶段合格候选人</p> <p>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阶段合格候选人。</p>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注：招标人可以依法规定自行调整比例）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中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4套（须编制目录及页码）及电子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p> <p>3、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p>4、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筑【2017】296号）、《关于印发广州市</p>

	<p><u>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u> <u>（穗建规字（2017）10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征集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17〕224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一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17〕2365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落实水务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0号）等有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度。</u></p>
--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19-01** 试行版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

a)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 业绩要求：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设置。

e)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1.1 条款；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1.3 条款；

(3) 其他要求：

a)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网页打印页。

c) 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网页打印页，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d) 业绩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1.4 条款。

e)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条款号：1.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招标公告为准

现文：1.4.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1.4.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3) 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现文：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9)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 (20)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 (2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1.4.4-1.4.7 修改类型：增加

1.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1.4.6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已按公告附件一规定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该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1.4.7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__）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现文：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条款号：2.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

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现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3.1.1 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采取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放投标保证金缴纳确认回执，为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放原件复印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定标资料；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递交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现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条款号：3.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现文：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竞争性费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填报。

条款号：3.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现文：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3.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

原文：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

现文：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或网页打印页。

条款号：3.5.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条款号：3.5.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7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现文：3.5.6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4.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本章第4.2.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现文：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本章第4.2.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5.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5.2.2 唱标前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2%~5%，按 0.5%设定级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需要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条款号：5.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3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现文：5.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未完成招标人解密的，其投
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条款号：5.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3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现文：5.2.4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完成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条款号：5.2.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5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现文：5.2.6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
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条款号：5.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4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现文：5.2.7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条款号：6.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交易中心符合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条款号：1.4.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4.5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且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0.1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0.2 中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4套（须编制目录及页码）及电子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

条款号：3.4.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4.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或保险公司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3.4.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4.2 招标人收取的，由招标人在前附表中明确具体要求。

条款号：3.5.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条款号：6.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现文：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的，则全部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

进入定标阶段合格候选人：

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阶段合格候选人。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个。

现文：评标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招标人须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条款号：7.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7.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7.2 定标规则

7.2.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须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招标人须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推荐中标人：

（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2）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2.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7.2.3 定标规则及程序

7.2.3.1 本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审因素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各项能力进行定性评审，撰写评语，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人；

7.2.3.2 定标工作开始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或其他进行投票排名，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

次定标会议。

7.2.3.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7.2.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1、价格因素；
- 2、方案因素；
- 3、资信因素；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定标因素表》。

7.2.3.5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并排序，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推荐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7.2.3.6 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各定标因素进行撰写评语。

7.2.3.7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 50%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2.3.8 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选票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7.2.3.9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7.2.4 中标结果公开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开中标结果。公开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最终评分结果或票数或最终结论、中标人等内容。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5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管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1.1 条款；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1.3 条款；

(3) 其他要求：

a)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网页打印页。

c) 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网页打印页，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d) 业绩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1.4 条款。

e)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20)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2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1.4.6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已按公告附件一规定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该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1.4.7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

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通过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须澄清的问题。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2.3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 2.2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应为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采取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放投标保证金缴纳确认回执，为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放原件复印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定标资料；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递交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竞争性费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填报。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当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招标人要求索赔时，不得要求招标人提供除了招标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和保函（保险）原件外的其他资料作为索赔资料。

3.4.2 投标保证金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形式，收取办法如下：

- (1) 招标人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 (2) 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 (4) 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

金操作指引》。

3.4.3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B 证) 复印件或网页打印页。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C 证) 复印件或网页打印页。

3.5.4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 (电子评标部分) 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 (如本招标文件要求单价分析表)。

3.6.2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 (给排水专业) 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 投标人需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

3.6.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6.4 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投标函附录》外, 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 (纸质原件的扫描件) 编制, 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3.6.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封装、密封和标志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4.1.2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 （1）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电子签章认证证书；
- （2）投标人应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4.2.3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 （3）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4）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5）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 4.2.1 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

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 投标人须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本章第4.2.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1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唱标结果。

5.2.2 唱标前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唱标前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下浮率取值范围从 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5.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投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4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完成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5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6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5.2.7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4.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5.4.5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5.4.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的，则全部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

进入定标阶段合格候选人：

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阶段合格候选人。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招标人须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7.2 定标规则

7.2.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须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招标人须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推荐中标人：

（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

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2)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2.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7.2.3 定标规则及程序

7.2.3.1 本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审因素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各项能力进行定性评审，撰写评语，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人；

7.2.3.2 定标工作开始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或其他进行投票排名，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7.2.3.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7.2.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价格因素。

2、方案因素；

3、资信因素；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后附《定标因素评审表》。

7.2.3.5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并排序，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推荐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7.2.3.6 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各定标因素进行撰写评语。

7.2.3.7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 50%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2.3.8 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选票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7.2.3.9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7.2.4 中标结果公开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开中标结果。公开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最终评分结果或票数或最终结论、中标人等内容。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5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经评审有效标少于 3 家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九)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2 中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4套（须编制目录及页码）及电子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1	2		
2	2.5		
3	3		
4	3.5		
5	4		
6	4.5		
7	5		

注: 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 2、球号根据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2、2.5、3、3.5、4、4.5、5。

监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说明：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本修改表是对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的修改，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随机抽取）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见招标文件范本。

条款号：方法二、三、四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二（需要编制技术文件）、方法三：综合评估法三（不需要编制技术文件）、方法四：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见招标文件范本）。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原范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2.1、2.2.3-2.2.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招标人以下两种方式任选一）：

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

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式二：评标基准价按以下方式确定：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抽取）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分标准

-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本章第 4 节的内容；

条款号：3.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现文：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条款号: 3.2-3.4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技术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商务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5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诚信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 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 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 当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 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 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诚信评价分(D)×得分权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条款号：4.1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http://121.8.226.19/gzswcx/index.jsp>)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或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或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40 分计算。

条款号：4.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2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诚信评价得分低的市场主体作为联合体的诚信评价得分。

条款号：6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6. 定标规则

6.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须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招标人须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推荐中标人：

(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确有需要，财政性资金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2)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6.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6.3 定标规则及程序

6.3.1 本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审因素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各项能力进行定性评审，撰写评语，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人；

6.3.2 定标工作开始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或其他进行投票排名，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6.3.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6.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1、价格因素；
- 2、方案因素；
- 3、资信因素；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后附《定标因素评审表》。

6.3.5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并排序，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推荐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6.3.6 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各定标因素进行撰写评语。

6.3.7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 50%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6.3.8 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选票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6.3.9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6.4 中标结果公开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开中标结果。公开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最终评分结果或票数或最终结论、中标人等内容。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5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附《定标因素评审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u>符合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1.1 条款。</u>
		项目负责人资格	<u>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 3.1.3 条款，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u>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u>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u>
		类似项目业绩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1.4 条款。</u>
		社保要求	<u>符合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1.7 条款。</u>
		联合体投标人	<u>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u>《投标人声明》已按公告附件一规定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该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u>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u>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u>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盖章	有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2 规定的有效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

			(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1. 评标方法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的，则全部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

进入定标阶段合格候选人

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阶段合格候选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须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低于第二章投标须知 3.2.4 规定的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可以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成本价分析（内容包括成本价的详细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及计算依据的证明材料，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台班费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管理费率、税金、利润率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应包括在成本价分析内容中），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招标人以下两种方式任选一）：~~

~~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

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e、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10个时，随机抽取10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式三：评标基准价按以下方式确定：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从2%、2.5%、3%、3.5%、4%、4.5%、5%中抽取）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分标准

-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本章第4节的内容；~~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3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3家的，重新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技术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商务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5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诚信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诚信评价分(D)×得分权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诚信评价分

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integrity?type=1>）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40 分计算。

5. 评标应急预案

5.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确。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5.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6. 定标规则

6.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须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招标人须按以下规

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推荐中标人；

(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确有需要，财政性资金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2)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6.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6.3 定标规则及程序

6.3.1 本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审因素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各项能力进行定性评审，撰写评语，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人；

6.3.2 定标工作开始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或其他进行投票排名，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6.3.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6.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价格因素；

2、方案因素；

3、资信因素；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后附《定标因素评审表》。

6.3.5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并排序，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推荐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6.3.6 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各定标因素进行撰写评语。

6.3.7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50%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6.3.8 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选票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6.3.9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6.4 中标结果公开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开中标结果。公开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最终评分结果或票数或最终结论、中标人等内容。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5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定标因素评审表

序号	评价因素	具体项目	标准
一	价格因素	投标价格	定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遵循“兼顾择优与竞价”原则，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 1. 非竞争性费用报价是否正确； 2. 对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二	方案因素	施工方案	定标委员会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进度保证措施明确具体，施工组织方案合理，施工资源需求计划满足施工需要，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完整、有针对性。
		项目管理优势	定标委员会综合考虑投标人技术方案中的协调管理原则明确，协调管理制度及施工总承包管理措施完善，与当地部门及周边项目的协调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投标人的应急抢险能力、实施本项目的资源优势。
三	资信因素	企业综合实力	定标委员会综合考虑投标人企业规模、生产经营能力、资质等级、第三方评价信用情况、科研能力等因素。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合同示范文本规定执行，另册。

附件 3-1 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须与附件一承诺内容相对应）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联系电话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填写承诺的资格要求

注：本表作为合同附件，其内容必须是真实有效，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原件予业主核实。

附表 3-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它主要人员。包含的人员应与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所列人员一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施工、验收，具体以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和验收标准、遵照招标人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1.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必须遵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最新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且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相关要求。

2.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都必须符合上述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的相应要求。

3. 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所引用的标准和规范有局部的修订或新颁，监理工程师应报发包方批核决定是否采用。如果批准，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指令，承包人应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但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增加合同费用。

4. 本招标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是以中国国家公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承包人须按此等规范执行。

本招标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承包人亦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承包单位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函附录》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投标函附录》的相关内容。

1.2 《投标函附录》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__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的 cos 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的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直接填写，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 JPG 格式，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每个 JPG 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单个 JPG 文件大小要求在 1M 以下。

1.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1.4.1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1.4.2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且要求填写的全称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1.5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均以盖电子签章为准。要求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项目名称）

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8.1、营业执照
 - 8.2、安全生产许可证
 - 8.3、资质证书
 - 8.4、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 8.5、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或相关证明文件
 - 8.6、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或相关证明文件
 - 8.7、投标人声明
- 九、定标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评审时，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以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为准。

3. 本投标函附录由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生成，投标人可直接在上面填写相关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保证金采取交易中心代收的，已开标记录表记录的结果为准。

2：招标人收取的，附招标人开具收据的复印件；采取保函的，应采用上述格式或银行的格式。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不须要编制技术标的，投标人可不编写该部分内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练，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并结合图表说明及表示。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文字部分：

1. 工程概况及工程重点、难点

2. 项目组织机构

要求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施工计划及财务负责人、质检、地质、实验、测量和机械、土建、机电工程师等组织结构配置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3. 施工总平面布置

投标人应针对本工程项目场地布置图和现场踏勘的情况进行本工程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并结合招标人提供的临时用地位置，合理安排其生活、福利、办公等临时生活设施和材料堆场、仓库、预制场、拌和场及加工场等生产设施的位置，设置完善、高效的临时排水、排污等设施，合理布置场内外交通运输路线。施工现场必须按广州市有关规定设置围蔽结构。

3.1 临设平面布置图；

3.2 临时供水、临时供电；

3.3 临时排水、排污；

3.4 围蔽结构；

3.5 施工通道布置；

3.6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要点。

4. 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

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制定各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要求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和独创性。并对进场施工后保证实施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进行承诺；

5. 施工计划

5.1 总体施工进度计划

5.2 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5.3 工、料、机、资金等的使用计划

5.4 主要的工艺流程

6. 环保与文明施工（包括空气污染、水质污染、噪音控制、施工场地和驻地卫生，以及文明施工等方面控制措施）

7. 质量、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8. 制订完善的成品保护措施。

9. 民工工资支付方案及措施

二、图表部分

1. 项目组织机构图
2. 施工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及横道图
4. 劳动力使用计划图（或表）
5. 拟投入的主要材料、半成品、设备及品牌计划表
6.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表
7. 资金使用计划表
8. 主要施工工艺的工艺流程图

(三)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 (招标人) :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 投标, 郑重承诺如下(具体要求请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2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3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根据项目规模需要自行拟定。
4	预结算员			投标人根据项目规模需要自行拟定。
5	资料员			投标人根据项目规模需要自行拟定。
6	施工员			投标人根据项目规模需要自行拟定。
...	...			

我公司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 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 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 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 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 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其他材料”中提供。

(三) 专职安全管理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应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的前一个自然日）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5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已完工工程业绩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

②合同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合同工程规模及范围页)；

③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④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中标金额等信息，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五）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工程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广州”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9)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20)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2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

十一、本公司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十二、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

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三、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四、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如核实存在上述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任一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作为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六）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定标资料

9.1、价格因素；

9.2、方案因素；

9.3、资信因素；

9.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十、其他材料

(如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 2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5)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企业库、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 (9)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10) 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1) 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二、若出现以下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不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公告第3.1.1项规定，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公告第3.1.3项规定，或已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
- (5)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不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提供网页打印页；
- (6)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
- (7) 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8)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9)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 (10)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指符合第三章“评标

办法” 2.2.2 规定的有效投标报价)，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 项规定；

(11) 计划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12) 工程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15) 技术标准和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16) 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报价；

(2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21) 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另册）

